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澳門頂尖的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之一。根據行業報告，按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收益計，我們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9%。我們是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擁有資深工程團隊、熟練工及／或分包商，在澳門根據客戶的合約需求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組合，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獲取機電項目，而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澳門。

我們的業務始於2011年，起初主要集中於公營界別機電工程服務項目。憑藉於公營界別項目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逐步擴張至私營界別，參與通常更加複雜且利潤更豐厚的澳門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機電項目。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指澳門政府或其他政府機構、澳門的教育機構或公用事業的樓宇及／或物業的項目工程，而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指私營酒店及度假村擁有人或經營者以及其他商業企業所委託的項目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118,649	73.8	174,566	80.0	140,373	59.1	32,352	71.9	42,435	87.5
公營界別	42,103	26.2	43,688	20.0	97,307	40.9	12,615	28.1	6,078	12.5
總計	<u>160,752</u>	<u>100.0</u>	<u>218,254</u>	<u>100.0</u>	<u>237,680</u>	<u>100.0</u>	<u>44,967</u>	<u>100.0</u>	<u>48,513</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聘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合約開展受委託安排的工程。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協調及實施。我們的過往項目展現我們工程的高質量、可靠性及價值，故此我們與主承建商已形成友好的直接業務關係，並藉彼等間接與項目擁有人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因而我們能夠直接自項目擁有人取得更多項目投標邀請（尤其是私營界別），繼而擔任更多私營界別項目的主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15份、54份、51份及21份主承建商合約，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0%、40.6%、34.5%及87.5%。因此，董事認為，隨著業務關係及聲譽的積累，我們日後擔任主承建商的機會將會更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於項目中所擔當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分包商	152,672	95.0	129,669	59.4	155,646	65.5	42,446	94.4	6,078	12.5
主承建商	8,080	5.0	88,585	40.6	82,034	34.5	2,521	5.6	42,435	87.5
總計	<u>160,752</u>	<u>100.0</u>	<u>218,254</u>	<u>100.0</u>	<u>237,680</u>	<u>100.0</u>	<u>44,967</u>	<u>100.0</u>	<u>48,51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於項目中所擔當角色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分包商	40,706	26.7	27,189	21.0	36,454	23.4	10,706	25.2	1,279	21.0
主承建商	2,599	32.2	22,889	25.8	16,643	20.3	540	21.4	10,622	25.0
總計／整體	<u>43,305</u>	<u>26.9</u>	<u>50,078</u>	<u>22.9</u>	<u>53,097</u>	<u>22.3</u>	<u>11,246</u>	<u>25.0</u>	<u>11,901</u>	<u>24.5</u>

業 務

我們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以下原因而波動(i)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ii)我們的收益乃參考項目各完成階段確認；及(iii)我們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組合可能因時而異，而由於各業務分支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不同，故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支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服務	159,178	99.0	216,160	99.0	232,755	97.9	44,542	99.1	48,057	99.1
— 低壓系統工程	46,830	29.1	80,194	36.7	91,492	38.5	11,992	26.7	35,121	72.4
—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88,286	54.9	95,171	43.6	92,091	38.7	26,736	59.5	4,371	9.0
— 弱電系統工程	24,062	15.0	40,795	18.7	49,172	20.7	5,814	12.9	8,565	17.7
保養及維修服務	1,574	1.0	2,094	1.0	4,925	2.1	425	0.9	456	0.9
總計	<u>160,752</u>	<u>100.0</u>	<u>218,254</u>	<u>100.0</u>	<u>237,680</u>	<u>100.0</u>	<u>44,967</u>	<u>100.0</u>	<u>48,513</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59個項目，預期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41.9百萬澳門元及2.7百萬澳門元。此外，我們有17個估計合約價值合共約531.1百萬澳門元的招標項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成功及未來前景主要得益於以下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澳門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為澳門頂尖的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之一。根據行業報告，按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收益計，我們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9%。我們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持牌承建商，在澳門提供全面

業 務

的機電工程服務，並為各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共工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為約42.1百萬澳門元、43.7百萬澳門元、97.3百萬澳門元及6.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6.2%、20.0%、40.9%及12.5%。我們認為，我們為澳門政府或澳門其他公共機構承接的項目證明了我們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價值，有助於我們在澳門建築行業建立及鞏固作為在公共工程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的聲譽及商譽。

憑藉我們在公營界別的聲譽及商譽，我們的服務已擴展至私營界別，包括世界級酒店及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我們認為，該等性質項目的客戶及擁有人通常具有更高且嚴苛的標準，並對其樓宇外觀及建築工程的結果有特定要求，以便彰顯其富麗堂皇的品牌形象。因此，彼等通常要求其承建商具有一定的水準以滿足彼等的高標準及要求。董事認為，為符合項目擁有人較高的質量要求及時間限制，與類似公營界別項目相比，我們或需配置額外資源及增加成本估計，進而增加總合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收益分別為約118.6百萬澳門元、174.6百萬澳門元、140.4百萬澳門元及42.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3.8%、80.0%、59.1%及87.5%。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9個手頭項目。根據(i)我們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確認的收益約48.5百萬澳門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預期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確認的收益約241.9百萬澳門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從上述各項確認的收益約為290.4百萬澳門元，較我們於2019年確認的收益增長約22.2%，根據行業報告，與同年澳門已完工建造工程價值下跌約14.6%的行業預期相悖。考慮到我們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參照我們按收益計的過往業績增長，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數年有優於行業的表現，並透過把握不斷湧現的業務機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政府已公佈多個大型建造項目，包括若干填海造陸及城市發展項目。由澳門政府啟動及實施的該等項目預計未來幾年將促使澳門公營界別的建築

業 務

業活動顯著增長。與此同時，澳門私營界別的一些知名大型高端綜合娛樂度假村正在擴建翻新及／或更新場地。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的良好往績，我們已準備就緒捕捉市場不斷增長帶來的機遇，實現收益的進一步增長。

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包括有關機電工程服務範圍不同主要方面，例如(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等系統工程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我們亦有技術訣竅為我們的客戶進行保養及維修服務。

董事認為，多方面的機電能力可擴大我們競投項目的範圍，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自我們於2011年創立以來，我們從於公營界別提供不同類別機電工程服務擴展至逐漸參與利潤更豐厚的私營界別（最初擔任分包商及其後擔任主承建商）。

我們相信，我們綜合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解決方案可令我們的客戶對成本、時間及資源管理進行有效的控制，從而無需委聘多個承建商來完成任何指定項目所需的各類工程。

我們已與客戶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牢固穩定的關係

我們是澳門一家知名的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我們認為，鑒於我們的高品質、多元化及全面的能力以及市場聲譽，我們已與多名主要客戶（為主承建商及項目擁有人）建立牢固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二至八年。我們認為與客戶所建立的牢固穩定關係，印證我們客戶的滿意度以及我們機電工程服務的高質量及可靠性；而與我們部分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有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私營界別取得項目，以及參與澳門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此外，我們的過往項目展現我們工程的高質量、可靠性及價值，故此我們與主承建商已形成友好的直接業務關係，並藉彼等間接與項目擁有人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因而我們能夠擔任主承建商。

業 務

作為我們綜合全面機電工程服務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亦為客戶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董事認為，該等服務使我們得以透過保持持續溝通建立並鞏固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進一步認為，我們既有的客戶網絡以及與客戶建立的牢固穩定關係，為我們日後自現有客戶獲取合約以及自透過現有客戶推介或因口口相傳而知悉我們的新客戶獲取更多機會方面創造了優勢。

此外，我們持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並與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的良好關係使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穩定可靠的設備、物料及勞動力供應，從而降低由於此類資源短缺或延誤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中斷的風險。董事認為，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是我們向客戶及時交付優質工程及／或服務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我們擁有一支由穩定技術工人隊伍支持且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運營團隊包括十名機電工程師，其中四名為澳門註冊專業工程師。在我們的四名註冊專業工程師中，三名為認證講師。

根據澳門相關建設規定，僅註冊專業工程師有資格承擔項目的製定、指導及監督工作，以及批准和簽署若干類型的工程及項目。董事認為澳門建造業的承建商必須有自己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方能成為有競爭力的企業。澳門政府於2015年出台了嚴格複雜的註冊制度，合資格的新工程師須申請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為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新制度要求申請人具備相關資格，並且參加至少為期兩年由認證講師指導的培訓，並經委員會組織測試認證。在當前制度下，每位認證講師可每次指導三名申請人。

我們的認證講師使我們能夠培養及培育新一代未來註冊專業工程師申請人，方式是為彼等提供實際的在職培訓經驗，這是對任何希望獲得資格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工程申請人的基本要求。董事相信，這進而將為我們提供愈來愈多忠誠熟練的合資格專業工程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工程師已於認證講師的監督下接受培訓並致力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業 務

我們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各自在不同機電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的豐富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並且具備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相關專業資格及登記註冊。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對於我們日常業務的有效及高效運營以及對於為確保工程優質可靠而在項目地盤對工人及分包商進行的審慎監督及監測而言至關重要。

根據行業報告，儘管澳門建造業勞動力持續短缺，但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合共71名僱員組成的相對穩定的勞工隊伍，包括43名本地僱員及28名外籍勞工，彼等均由我們直接僱用。我們相信擁有穩定的工人隊伍是我們成功取得項目的關鍵，亦讓我們可更靈活地開展建築工程（透過部署及使用我們自己的工人代替委聘分包商），繼而通過減少相關分包成本享有更高盈利。我們亦相信，自身擁有穩定技術工人隊伍可為我們提供可靠的勞動力，進而更好地保障我們對客戶的項目交付及竣工時間，而固定勞工成本使我們能夠盡量降低可能與分包勞工有關的成本上漲。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竭誠專業的管理層團隊，彼等具有專業資質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由一支經驗豐富、竭誠專業的管理層團隊帶領，彼等均於澳門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已於本集團任職五年以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領導，彼於澳門的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約19年的相關經驗。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認證講師。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領導本集團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電氣工程及保養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關鍵方面（包括工程及項目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在我們管理層強大而富有遠見的領導下，本集團的收益及市場份額將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將繼續蓬勃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政府已公佈其將加快將澳門發展及定位為世界旅遊及休閒中心的計劃。澳門政府已承諾進一步推動大型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實施多項城市發展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快發展新城區，涉及A區及E1區設計及建設項目、B區行政司法管轄區設計，以及C區及D區復原工程。A區開發項目將提供28,000個公屋單位並分四期完成。

與此同時，預計公營界別的建設工程將在未來幾年內穩步增長，而澳門的幾家世界級酒店及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已宣佈彼等的擬發展項目，並計劃在未來幾年內擴大、翻新及／或更新場地，包括但不限於一處綜合度假村的三期及四期建設，該度假村將包括博彩、會議及展覽空間以及娛樂場所，總投資不少於500億澳門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估計日後澳門公營及私營界別建造項目投資總額約15%將用於機電工程服務。鑒於近期澳門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新興建築活動浪潮，我們預計機電工程服務需求將有樂觀增長，而保養及維修服務需求亦會增加。有關澳門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公營及私營界別主要在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多年來，我們為澳門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實體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從主要政府樓宇及部門到世界級酒店及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包括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廈豪華酒店。根據行業報告，按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收益計，我們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9%。憑藉我們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的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機電工程服務行業不斷湧現的機遇，並於未來幾年承接更多大型建築項目。作為澳門行內負有名望的一員，我們致力增強及鞏固本身位置，擴大於公營及私營界別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所採取的策略如下：(i)強化本身財務狀況，開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ii)招聘更多能幹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來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及(iii)收購建築機械及設備，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業 務

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開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

作為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本集團已在澳門建築市場佔據一席之地。董事認為，過去幾年，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客戶網絡及與澳門建築行業的主承建商以及項目擁有人維持可靠且穩固的關係。憑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友好關係，我們能夠逐步獲得更多私營界別的項目，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澳門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董事亦認為，為了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而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需要增強本身財務狀況，從而擔任更多機電項目的主承建商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築項目。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作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主承建商分別合共提交43份、54份及68份標書或報價，隨後就上述標書或報價分別獲授合共17個、37個及36個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0%、40.6%及34.5%。我們認為，作為主承建商，我們將於規劃及執行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管理分包成本及整個項目的整體成本方面擁有更大控制權及更高靈活性，而該等因素被認為可大幅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透過直接磋商，我們亦將獲得與項目擁有人建立穩固及長遠關係的機會且日後可能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

憑藉我們於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亦計劃承接涉及機電專業技能的大型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承接一個、兩個、三個及三個合約價值不少於50.0百萬澳門元的大型機電項目，分別合共貢獻合約收益約74.2百萬澳門元、58.9百萬澳門元、87.6百萬澳門元及36.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46.2%、27.0%、36.8%及75.1%。董事認為，承接大型機電項目將對我們於建築行業的聲譽及商譽產生正面影響，提高產品在私營及公營界別潛在項目擁有人的曝光率，從而吸引來自新客戶的潛在商機。

隨著我們能夠出任主承建商及／或承接大型項目的數目逐漸增加，近年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一直保持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從2017年約160.8百萬澳門元大幅增長至2018年及2019年分別約為218.3百萬澳門元及237.7百萬澳門元。然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17年約26.9%降至2018年及2019年分別約為22.9%及22.3%。董事認為，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業務擴充時毛利率有所下跌，主要因為我們的人手不足以於相關時間進行有關項目，故本集團須分包有關項目以按時竣工，此舉無可避免使我們的分包

業 務

成本上升而導致盈利能力受到限制。為了在不損害我們盈利能力的情況下實現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我們能否提升盈利能力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財政實力可以承接更多本質上盈利較多的主承建商項目及／或大型項目，以及我們能否以最佳比例及更可控方式加強管理項目的原材料、人力及分包合同等成本架構。

根據行業報告，機電工程服務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而財政實力一向被項目擁有人視為選擇主承建商的關鍵因素之一。視乎擬承接項目的性質、規模、工期、範圍、規格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一般於項目開工時須不時承擔巨額前期開支（如機械及設備租賃按金付款、地盤佈置成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保險費）。參照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機電工程，並根據行業報告，估計平均所需的前期開支約相等於機電項目合約總值的10.0%。再者，按照項目的要求，我們一般於項目的執行期間不時必需產生顯著的材料成本，特別是依照大型項目的要求會有成本佔比甚高的材料採購。我們的材料成本從2017年約20.2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及2019年分別約為44.1百萬澳門元及50.8百萬澳門元。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作為主承建商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築項目的實力，董事相信，隨著我們項目的數量、體積及規模提高，本集團所需承擔的前期成本（不包括履約保證）及材料成本金額將更為巨大，從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裕會有更高的要求。

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的相關要求，以及取得特定招標項目的機會（對此，董事認為機會相當高），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港元，即我們於[編纂]的[編纂]約[編纂]%以應付(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手頭項目以及我們可能取得的特定招標項目的前期開銷（不包括履約保證）付款；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手頭項目以及特定招標項目（如獲授予）的特定材料成本，預期於2020年及2021年將錄得顯著的材料成本。有關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另一方面，主承建商（及就若干私營界別項目而言，甚至分包商）一般需產生大量履約保證形式的現金支出。履約保證為承建商保證圓滿完成項目而發出的一種履約保證。根據行業報告，履約保證通常設定為項目合約價值的10%左右。由於我們計劃

業 務

承接更多主承建商項目及大型機電項目，董事相信，我們必須安排足夠的資金來滿足客戶可能不時提出的履約保證要求。

根據我們與澳門一家銀行訂立的現有銀行融資，我們僅可動用融資為就特定項目擁有人承接項目所發行的履約保證提供資金，包括澳門政府、政府相關公用事業公司及澳門大型度假村（「指定項目擁有人」）。此外，由於銀行融資將於2020年5月30日到期，董事與相關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磋商延長及／或重續銀行融資的期限。因此，倘我們自並非指定項目擁有人的項目擁有人承接需要履約保證的新項目或倘我們未能重續融資的期限，我們不得不依賴內部財務資源以發行我們的履約保證。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持續擔任主承建商及參與更多大型機電項目，我們已投入資源及繼續不時根據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更加努力自為指定項目擁有人或並非指定項目擁有人的客戶探索及採購大型機電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否擁有充分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來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至關重要。

計及董事相信本集團有相當機會取得的特定招標項目的相關要求，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以於不時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撥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透過於上市後進入資本市場，[編纂]可增加財務資源及加強融資能力。以上所述將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繼而使我們能夠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數目及更大規模的澳門機電項目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

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更多能幹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來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

澳門建造市場普遍缺乏熟練工，特別是工程師等專業人員。因此，我們承接機電項目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夠招募的直接熟練專業人員及工人數。否則，我們可能需依賴分包商開展有關工程，繼而導致我們的溢利減少。澳門政府於2015年1月就合資格的新工程師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出台了一套嚴格而複雜的註冊制度。為

業 務

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新制度要求所有合格的工程師遵守一套涉及培訓考試的複雜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由於僅有註冊合資格工程師方能批准及簽署某些類型的工程及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澳門建築業的承建商必須有自己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方能成為有競爭力的企業。

鑒於熟練工及專業工程師短缺，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熟練的員工隊伍是本集團過去及未來成功的關鍵要素。我們董事認為，擴充現有項目管理團隊（特別是通過招聘新的技能嫻熟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同時管理及控制由我們承接的各種大型機電項目計劃，並使我們能夠同時監管及監控位於不同項目地盤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作，從而進一步發展我們在堅持我們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質量及可靠性的同時，亦在任何時間承接更多大型機電項目的能力。董事亦認為，維持及擴充穩定技術工人隊伍將有助我們配置及使用自身員工隊伍，減少分包工程的需要及在特定時間內承接更多的項目，從而靈活地承接機電項目，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為確保本集團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水平運營並有能力承接更多更大型的機電項目，我們計劃招聘額外註冊專業工程師及其他工作人員。董事擬動用約[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有關招聘。有關我們招聘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在招聘專業人員或熟練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認為在新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制度的規限下，本集團在不久的未來不會在招聘專業人員或熟練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團隊與澳門一所大學的友好關係，本集團經推薦招聘應屆畢業生工程師相對更為方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上述大學共招聘兩名應屆畢業生擔任工程師，彼等將接受培訓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考慮到本集團審慎的招聘計劃，董事相信市場上擁有充足本地熟練工可滿足本集團的人手需求。

董事認為聘用額外僱員代替工程分包可降低分包成本以獲得較高毛利率，將提升盈利能力。此外，董事認為聘用自有員工取代聘請分包商可直接控制具備可實施特定項目所需經驗、專門知識、專業技能及行業知識員工的部署，將使我們更好地確保工程質量並密切監控各階段的工程交付進度並於必要時調整計劃，以確保按時交付高品質工程。我們認為擁有自有團隊可提高員工部署的整體靈活性，以抓住新商機而不受我們可用的分包商的相關風險影響，並在一定程度上將我們的分包成本減至最低。

業 務

我們計劃收購建築機械及設備，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視乎各項目的工程範圍，我們通常租賃機械及設備進行工程施工。於決定是否租賃或購買租賃機械及設備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租金及購買成本，(ii)使用率，(iii)估計可使用年期，(iv)庫存、需要維修及保養的頻率，(v)項目要求，及(vi)市場上有關租賃機械的供應情況。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需要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把握未來澳門建造業增長帶來的機遇。為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並從質量及規模上增加我們承接的機電項目數量，董事計劃動用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機械運輸輔助車輛、測試及調試設備。我們計劃收購各種建築機械及設備，包括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及一台移動式發電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我們的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均按個別項目租用。由於該等平台最常用於安裝工程，董事認為，購買該等機械及設備不僅可降低我們對租用設備的依賴，降低經營租賃開支，亦可確保根據不同的項目及工程進度更靈活高效地使用及分配機械。此外，增加移動式發電機可提供可靠後備電力，確保在澳門電力供應短缺或停電的情況下，我們可繼續安裝工程。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確認，本集團擬購買的移動式發電機不易從市場租用，因此董事認為購買移動式發電機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營運實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分支

我們為一家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主要在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的合約要求提供機電工程組合服務，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ii)暖通空調系統；及(iii)弱電系統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我們一般亦負責採購材料及設備以及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工人和分包商。

1. 低壓系統工程

低壓系統包括樓宇內的所有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照明系統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

我們的低壓系統工程服務涉及為客戶提供低壓系統供應及安裝。視乎合約規定的工程範圍及可用工人數目，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要求採購低壓系統材料及設備，並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熟練工進行低壓系統安裝。除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外，我們亦提供調試、測試及報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低壓系統工程產生收益分別為約46.8百萬澳門元、80.2百萬澳門元、91.5百萬澳門元及35.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9.1%、36.7%、38.5%及72.4%。

2.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暖通空調系統包括控制及保持一幢樓宇內空氣的溫度及濕度。暖通空調設備用於調節室內空氣溫度條件以及改善室內空氣質量，乃每幢樓宇及物業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服務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提供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視乎合約內訂明的工程範圍，我們通常按照彼等要求的規格採購暖通空調設備，而暖通空調設備的安裝相當零散，我們通常將大部分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產生收益分別為約88.3百萬澳門元、95.2百萬澳門元、92.1百萬澳門元及4.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4.9%、43.6%、38.7%及9.0%。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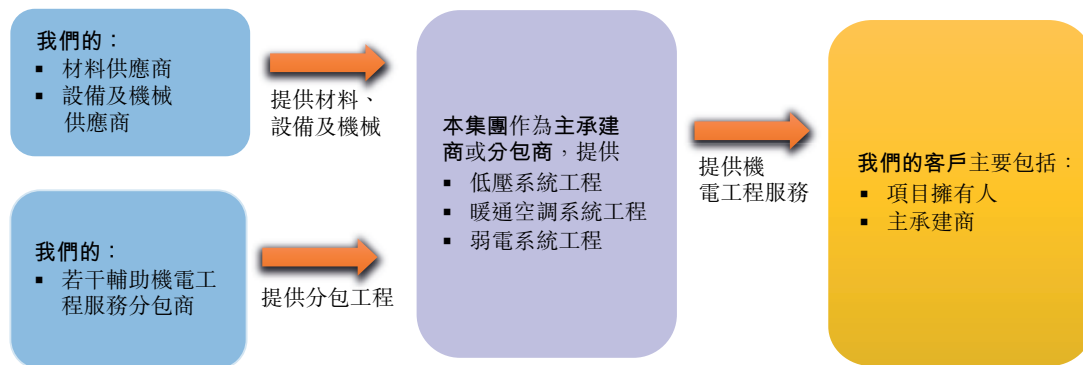
3. 弱電系統工程

弱電系統包括電話、CCTV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

我們通常在我們的項目中聘請第三方分包商採購及安裝弱電系統，而工人將負責線槽及導管工程等輔助性工程。弱電系統的安裝工程需要專業技術知識，且弱電系統通常由弱電系統的品牌擁有人或製造商的特許經銷商或代理商銷售及安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弱電系統工程產生收益分別為約24.1百萬澳門元、40.8百萬澳門元、49.2百萬澳門元及8.6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5.0%、18.7%、20.7%及17.7%。

下圖載列我們在建造業價值鏈中作為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的地位：



為配合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我們亦按定期合約基準向客戶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根據我們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條款，我們通常需要在固定期限內為客戶的低壓系統、暖通空調系統及／或弱電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保養及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僅為約1.6百萬澳門元、2.1百萬澳門元、4.9百萬澳門元及0.5百萬澳門元）與我們機電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相比微不足道，董事認為供應該等服務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渠道，藉此可保持與客戶的持續溝通。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產生自我們在澳門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機電項目。

我們項目的傳統支柱來自公營界別，主要包括有關澳門政府各部門和機構以及澳門當地社區的教育機構、公用事業的樓宇及/或物業及其他樓宇的機電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42.1百萬澳門元、43.7百萬澳門元、97.3百萬澳門元及6.1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6.2%、20.0%、40.9%及12.5%。

我們的私營界別機電項目主要包括就以下各項進行的機電工程服務：(i)世界級酒店及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及(ii)其他商業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私營界別機電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18.6百萬澳門元、174.6百萬澳門元、140.4百萬澳門元及42.4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3.8%、80.0%、59.1%及87.5%。

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及為以主承建商的身份承接更多機電項目及參與更多大型項目逐漸創造條件，多年來，我們在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領域已擴大。

我們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以下原因而波動：(i)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ii)我們的收益乃依據項目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及(iii)我們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組合可能因時而異，由於各業務分支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不同，故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通常包括建造項目主承建商及項目擁有人。視乎擬承接工程的範圍及性質，我們獲聘為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

業 務

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開展主承建商委託安排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分包商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52.7百萬澳門元、129.7百萬澳門元、155.6百萬澳門元及6.1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0%、59.4%、65.5%及12.5%。

我們亦擔任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主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協調及實施，提供或採購必要的材料、設備及機械，提供項目所需的勞工及專業知識以及控制項目的質量及安全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8.1百萬澳門元、88.6百萬澳門元、82.0百萬澳門元及42.4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0%、40.6%、34.5%及87.5%。我們日漸建立在私營界別的佈局，且我們的過往項目展現我們工程的高質量、可靠性及價值，故此我們與主承建商已形成友好的直接業務關係，並藉彼等間接與項目擁有人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因而我們成功自項目擁有人取得更多項目投標邀請（尤其是私營界別），繼而擔任更多私營界別項目的主承建商。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累積的業務關係及商譽，我們於日後擔任主承建商的機會將會更高。

業 務

(i) 我們按業務分支劃分的項目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並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或(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貢獻收益，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按業務分支劃分）明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止兩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附註)	年內 確認的 收益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年內 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附註)	年內 確認的 收益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年內 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附註)	年內 確認的 收益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期內 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附註)	期內 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附註)	期內 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附註)	年內 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附註)	估計年內 將予確認 的收益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服務	49	159,178	96	216,160	85	232,755	28	48,057	48	239,784	1	750
— 低壓系統工程	34	46,830	39	80,194	38	91,492	14	35,121	21	113,711	-	-
—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0	88,286	17	95,171	11	92,091	3	4,371	6	56,370	1	750
— 弱電系統工程	20	24,062	52	40,795	36	49,172	11	8,565	25	69,703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11	1,574	17	2,094	14	4,925	6	456	11	2,090	4	1,928
總計	60	160,752	113	218,254	99	237,680	34	48,513	59	241,874	5	2,678

附註：各項目可能涉及一類以上機電工程服務業務分支，將按為各個別項目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業務分支重複入賬。

業 務

(ii) 我們按界別劃分的項目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並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或(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貢獻收益，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按界別劃分）數量明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年內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年內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年內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期內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期內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估計期內 將予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估計期內 將予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年內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估計年內 將予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私營界別	25	118,649	75	174,566	67	140,373	25	42,435	42	200,839	2	1,583
酒店及度假村	19	113,784	68	150,571	57	131,050	22	42,132	38	152,093	1	1,273
其他商業物業	6	4,865	7	23,995	10	9,323	3	303	4	48,746	1	310
公營界別	35	42,103	38	43,688	32	97,307	9	6,078	17	41,035	3	1,095
總計	60	160,752	113	218,254	99	237,680	34	48,513	59	241,874	5	2,678

(iii) 我們按角色劃分的項目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並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或(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貢獻收益，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按角色劃分）數量明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年內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 的收益	年內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 的收益	年內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 的收益	期內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期內確認 的收益	估計期內 將予確認 的收益	期內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估計期內 將予確認 的收益	年內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分包商	45	152,672	59	129,669	48	155,646	13	6,078	19	125,400	3	1,225
主承建商	15	8,080	54	88,585	51	82,034	21	42,435	40	116,474	2	1,453
總計	60	160,752	113	218,254	99	237,680	34	48,513	59	241,874	5	2,678

業 務

(iv) 我們的五大機電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按合約價值劃分的五大機電項目：

項目	項目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投標／ 報價	動工年月	完工年月／ 預計完工 年月 ^(附註1)	合約價值 千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 將予確認的收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月	截至12月	2020年	2021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	31日止	2020年
項目1	私營－酒店及度假村	提供暖通空調系统工程	報價	2017年1月	2018年12月 ^(附註2)	144,797	74,240	55,648	14,909	-	-	-	-
項目2	私營－酒店及度假村	提供低壓系统工程	限制性招標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78,041	-	-	-	18,800	59,241	-	-
項目3	公營－學校物業	提供暖通空調系统工程	報價	2018年6月	2020年6月	66,320	-	3,286	52,460	3,249	7,325	-	-
項目4	私營－酒店及度假村	提供低壓系统工程及弱電 系统工程	報價	2019年3月	2020年10月	51,575	-	-	20,784	14,384	16,407	-	-

業 務

項目	項目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投標/ 報價	動工年月	完工年月/ 預計完工 年月 ^(附註1)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估計於往續記錄期間後 將予確認的收益			
						合約價值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截至2月 29日止 兩個月	截至12月 31日止 十個月	截至12月 31日止 年度
項目5	私營－酒店及度假村	提供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 系統工程	報價	2018年9月	2019年6月	48,551	-	18,804	29,747	價值微小	-	-

附註：

- (1) 預計完工年月乃指合約所規定的完工時間或之後與客戶協定的完工時間。
- (2) 我們於2018年12月收到實際完工證明。實際完工日期視我們與客戶結算尾款而定。

業 務

未完成合約

未完成合約指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於2020年2月29日的估計剩餘合約價值。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機電項目的未完成合約收益約為231.6百萬澳門元，預期將從我們手頭的45個機電項目中產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電項目的未完成合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	166,064	147,348	200,654	199,496
加：新合約淨值 ^(附註1)	140,462	269,466	231,597	80,182
減：已確認收益 ^(附註2)	(159,178)	(216,160)	(232,755)	(48,057)
	147,348	200,654	199,496	231,621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 ^(附註3)				

附註：

- (1) 「新合約淨值」指於相關年度／期間獲授新機電項目的合約價值總額（連同工程變更指令下的額外金額）。
- (2) 「已確認收益」指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的機電項目收益。
- (3)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指於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完工百分比達100%前剩餘工程的合約價值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錄得大幅增長。我們來自私營界別的大部分項目包括與就世界級酒店及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有關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世界級酒店及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13.8百萬澳門元、150.6百萬澳門元、131.1百萬澳門元及42.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0.8%、69.0%、55.1%及86.8%。

業 務

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界別的世界級酒店及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錄得大部分收益，憑藉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行業中的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即便世界級酒店及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市場出現下滑，我們的業務仍將保持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i) 我們最初於公營界別開展業務，而董事認為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構成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於2011年開始於公營界別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為約42.1百萬澳門元、43.7百萬澳門元、97.3百萬澳門元及6.1百萬澳門元。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在公營界別的機電工程服務行業建立重要的市場地位，倘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經濟不景氣，該市場地位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可持續收益來源；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產生自(a)我們公營界別的機電項目；及(b)我們於私營界別內除酒店及度假村商業物業項目以外的機電項目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9.0百萬澳門元及0.8百萬澳門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澳門博彩業及娛樂場相關業務可能下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為承接更多主承建商及／或澳門大型機電項目，隨時仔細審慎地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業務運營順利及有能力投入充足資源實施業務計劃對我們而言乃屬必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5.2百萬澳門元、18.3百萬澳門元、16.5百萬澳門元及7.1百萬澳門元。受吸納新項目及正在進行項目的進度影響，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通常每年經歷起落週期。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0.9百萬澳門元。

業 務

我們當前經營規模的現金需求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用於以下用途：(i)滿足本集團當前經營規模下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不時為我們的機電項目初步階段的預付開支提供部分資金。

(a) 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需要高額營運資金來維持日常運營及不時為付款義務提供資金，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直接勞工及員工付款。

為審慎管理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我們能夠不時履行付款義務，本集團一直尋求為日常運營維持合理水平的營運資金，一般不少於相關時間未來兩個月下列各項之和：(a)向本集團供應商支付材料成本；(b)向本集團分包商支付分包成本；及(c)支付本集團直接勞工及其他員工成本。基於我們的當前經營規模，估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一般合共不少於約31.4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及時履行付款義務乃屬必要。向任何供應商、分包商及／或直接勞工及員工延期付款可能對我們的項目進度產生負面影響及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交付安排。此外，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未能及時付款予本地及／或外籍勞工，我們在未來申請外籍勞工配額或重續招聘外籍勞工許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所有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在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

(b) 不時為我們的機電項目初步階段的預付開支提供部分資金

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通常在我們的機電項目早期階段錄得淨現金流出，及在我們的機電項目完工階段錄得淨現金流入。根據承接項目的性質、規模、工期、範圍、規格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通常在我們的項目初步階段產生龐大的預付開支，如機械設備付款、工地佈置成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保險成本。參照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機電工程，並根據行業報告，估計平均所需的前期開支約相等於機電工程合約總值的10.0%。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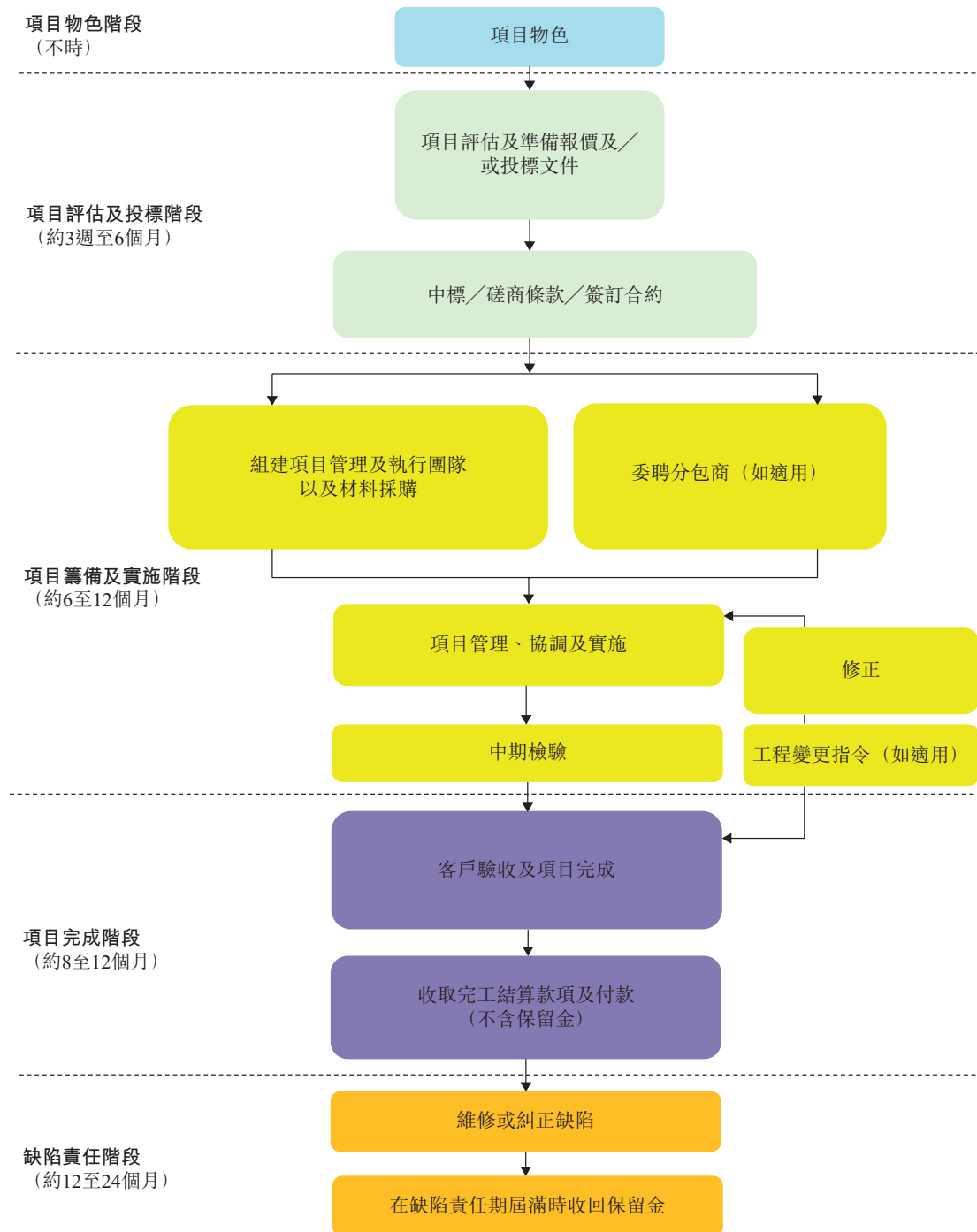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在機電項目早期階段錄得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項目初步階段的前期開支付款與我們在項目工程全部或部分完成時自客戶收到進度付款之間存在時間上的差異。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大型項目而言，我們先於收到客戶各自的第一筆進度付款前約兩個月至六個月產生我們的前期開支。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通常被佔用，直至我們自客戶收取大量進度付款，且我們通常不得利用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的前期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及努力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合理的營運資金緩衝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當前運營規模及預計業務擴張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此外，隨時維持穩健的緩衝以維持本集團在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聲譽，使本集團不時能夠抓住潛在業務機會亦屬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的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營運流程的一般主要階段及大致時間框架，通常適用於我們所有的機電項目：



業 務

項目物色階段

我們一般通過請求報價或客戶邀請投標（或稱為限制性招標）或參與公開招標物色機電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機電工程服務合約均透過報價或限制性招標取得。就投標邀請而言，我們的邀請來自現有客戶，以及透過推介或口口相傳與我們接洽的新客戶或潛在客戶。就公開招標而言，我們通常會從澳門政府部門或法定或公共機構的網站（該等網站會不時公佈招標通知）物色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採取積極措施與客戶聯絡，並物色適合本集團的潛在機電項目。

項目評估及投標階段

項目評估

一旦我們接到招標文件或客戶詢價，我們的管理團隊會首先評估項目範圍、要求及規格，釐定本集團與機電項目之間的適宜性及相容性。

我們在決定投標及承接機電項目前，一般會基於下列因素進行內部評估。首先，我們將進行項目分析，其中包括分析客戶背景、機電項目技術及安全方面、工期及與機電項目有關的風險及機遇。其次，我們將從市場角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勞工及材料成本的預計趨勢、與競爭對手進行比較分析中標機率及當時市況。最後，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可用人力資源、項目團隊及直接勞動力的分配及管理，並且進行成本與定價分析。

準備標書／報價

在為客戶準備標書或報價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機電項目的範圍、人力、材料及設備要求、複雜程度及技術要求、機電項目的規模及工期、地盤位置、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材料及勞工估計成本、預算利潤率、本集團面臨的競爭以及當時市況。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客戶提供的截止日期，我們的報價及標書方案可能需要大約一至四週的時間來準備。

業 務

中標率／報價成功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項目的中標率／報價成功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提交的標書／報價數目			
－ 主承建商	43	54	68
－ 分包商	23	43	21
總計	<u>66</u>	<u>97</u>	<u>89</u>
獲授的合約數目			
－ 主承建商	17	37	36
－ 分包商	20	19	8
總計	<u>37</u>	<u>56</u>	<u>44</u>
中標率(%)			
－ 主承建商	39.5%	68.5%	52.9%
－ 分包商	87.0%	44.2%	38.1%
總計	56.1%	57.7%	49.4%

附註：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報價成功率乃按與該財政年度提交標書或報價的獲授機電合約（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數目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i)透過(a)投標或(b)報價獲得的項目數量；(ii)各自的成功率；(iii)獲授合約價值總額；及(iv)於有關年度我們以投標或報價獲得的項目所貢獻的總收益：

	投標 <small>(附註2)</small>	報價
2017年		
投標／報價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 已提交	21	45
－ 已獲授	6	31
成功率(%)	28.6%	68.9%
獲授合約價值總額 (千澳門元)	53,384	74,084
年內產生的總收益 (千澳門元)	31,691	129,061
2018年		
投標／報價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 已提交	22	75
－ 已獲授	11	45
成功率(%)	50.0%	60.0%
獲授合約價值總額 (千澳門元)	38,819	366,965
年內產生的總收益 (千澳門元)	68,894	149,360
2019年		
投標／報價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 已提交	22	67
－ 已獲授	10	34
成功率(%)	45.5%	50.7%
獲授合約價值總額 (千澳門元)	101,929	84,508
年內產生的總收益 (千澳門元)	30,805	206,875

附註：

- (1) 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報價成功率乃按與該財政年度提交標書或報價的獲授合約（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數目計算。
- (2) 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以投標方式獲授的所有合約均透過投標邀請（即限制性招標）取得。

業 務

下表載列(i)由(a)進力；及(b)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交及獲授的機電項目投標／報價數量；(ii)各自的成功率；(iii)獲授合約價值總額；及(iv)於有關年度我們分別與進力及本集團其他客戶的合約所貢獻的總收益：

	進力	本集團 其他客戶
2017年		
投標／報價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已提交	10	56
— 已獲授	7	30
成功率(%)	70.0%	53.6%
獲授合約價值總額 (千澳門元)	29,783	97,685
年內產生的總收益 (千澳門元)	93,122	67,630
2018年		
投標／報價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已提交	13	84
— 已獲授	12	44
成功率(%)	92.3%	52.4%
獲授合約價值總額 (千澳門元)	64,370	341,414
年內產生的總收益 (千澳門元)	88,148	130,106
2019年		
投標／報價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已提交	2	87
— 已獲授	2	42
成功率(%)	100%	48.3%
獲授合約價值總額 (千澳門元)	4,205	182,232
年內產生的總收益 (千澳門元)	58,759	178,921

附註：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報價成功率乃按與該財政年度提交標書或報價的獲授合約（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數目計算。

在提交我們的標書方案及／或報價後，我們可能需要回應一些後續問題，並與客戶磋商調整項目價格及磋商條款。

業 務

中標、磋商條款及簽訂合約

倘我們中標或成功報價，我們通常會收到獲授機電項目的確認書。彼時我們將確認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情況，並進一步磋商調整材料的價格及數量（如有必要）。然後，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的標書方案或報價之框架以及授標確認書，與客戶訂立合約。倘我們被要求執行超出合約原始範圍的工程，我們可能必須與我們的客戶簽署工程變更指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電合約的合約規模介乎約14,800澳門元至約144.0百萬澳門元，平均合約規模約為6.2百萬澳門元，而同期保養及維修服務合約的合約規模範圍為約3,300澳門元至約6.5百萬澳門元，平均合約規模約為0.5百萬澳門元。

項目籌備及實施階段

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物料

於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後，我們將根據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的總進度計劃開始我們的籌備工作。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意見書或我們的客戶將向項目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交意見書，以獲得彼等對我們的標書方案或報價中所列的待採購材料及物料的批准。於獲得我們客戶或項目擁有人的批准後（視情況而定），我們將繼續向供應商下訂單，尤其是就該等交期較長的材料及物料下單。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機電工程系統規劃及設計圖樣。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及執行團隊以及委聘分包商

就我們承接的每一個機電項目而言，我們都會組建項目管理及執行團隊，並在必要時委聘分包商進行特定的工作（例如倘需要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及／或弱電系統）。

業 務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管理和實施項目計劃，通常由以下角色組成：

- (1)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領導項目管理團隊，並負責運作機電項目計劃、管理和控制建築工地的工程質量、管理和控制機電項目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 (2) 工程師： 項目經理通常由一名或多名工程師協助，負責直接向項目經理報告工地質量檢查事宜、臨時工程設計（如需要）、工地監督和監測機電工程服務的進展。
- (3) 地盤總管： 地盤總管通常負責安排工程的執行，監控進度及控制所有必要資源，是確保項目運作和工程按照項目經理設定的質量保證計劃執行的關鍵人物。
- (4) 工頭： 工頭向地盤總管報告，並監督工地進行的工程。彼負責地盤工程的前線質量控制。

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機電項目的其他工作組進行地盤會議（如有必要），以確保各方之間的有效溝通，及時發現項目中的任何問題或疑慮。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負責監督建築工地的機電項目的材料交付，並監督及確保分包商的供應及安裝工程符合合約規定的要求。視乎我們機電項目的類型、規模和複雜程度，項目通常需要大約6至12個月來準備及施工。

工程變更指令

在我們進行服務的過程中，倘客戶需要作出超出合約原始範圍的變更或修改，彼等可能會不時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指令。

業 務

中期檢驗

在實施過程中，我們會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及／或安全管理政策，進行現場檢驗，以確保我們機電項目安全作業、高效現場施工且能夠及時優質交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管理」。

中期賬單及付款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有關合約內訂明的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向我們的客戶提交發票，詳述我們所完成工程的數量及價值。我們進行的工程核證或提交的發票背書取決於我們於相關機電項目的角色：(i)當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時，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或獨立第三方會核證相關機電項目中進行的工程數目；及(ii)當我們作為分包商時，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於收到我們（獨立第三方並無參與）提交的發票後會同意及背書進行的工程數目。我們的客戶通常在收到及核實發票後的60天內向我們付款。我們收到款項後，將向客戶開具收據。我們通常根據有關合約內訂明的里程碑向分包商付款，並在收到彼等發票後的45天內向彼等付款。

項目完成階段

驗收及完成

在完成機電項目之前，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將進行徹底的現場系統測試和調試。發現的任何缺陷都將在此階段得到糾正。我們亦將編製並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操作及保養手冊以及竣工圖。操作及保養手冊載有向客戶指示如何操作我們獲委託供應及安裝的低壓系統、暖通空調系統及弱電系統的說明；而竣工圖反映了我們在施工過程中對規格及施工圖所作的更改，並且顯示了我們根據合約完成工程的所有要素的尺寸、幾何形狀及位置。客戶驗收後將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及決算報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項目竣工延誤。

收取完工結算款項

我們的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發票後將向我們結算完工款項（不含保留金）。

業 務

缺陷責任階段

根據我們的合約條款，我們一般須承擔缺陷責任期，該責任期要求我們承諾維修或修正任何缺陷或不達標的機電工程服務，或更換未能符合我們合約內訂明標準的項目。對於私營界別的項目，我們的項目缺陷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而公營界別項目則為24個月，責任期通常從實際完工之日起計。根據我們的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將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向我們發還保留金（合約條款要求保留該筆款項），保留金可能佔我們合約總額的至多10%。有關我們在一般缺陷責任期及保留費用條款下的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簽訂的項目合約的重要條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就我們導致的任何不合理及／或重大延誤而作出的投訴及／或要求任何罰款。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的業務發展及成功主要依賴口口相傳的轉介。廣告及宣傳等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在機電工程服務行業屬次要。我們並無專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無在廣告及宣傳方面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積極監察澳門出現的任何機會和項目。憑藉彼等在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本地建造市場內廣泛的關係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澳門的建造項目招標及提交報價。

為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管理層不時主動聯繫我們的客戶，彼等主要為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

客戶

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是澳門建築業的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彼等通常由各政府部門委聘。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大部分是項目擁有人或世界級酒店和高端綜合娛樂度假村營運商委聘的主承建商，其次是其他商業實體。我們的主承建商客戶將其全部或部分機電工程服務按項目基準分包予我

業 務

們。我們亦不時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訂立保養及維修服務合約。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60天內結算發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以支票結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i>(概約)</i>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收益 <i>(千澳門元)</i>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i>(%)</i>
1	進力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機電工程及保養工程。進力於2006年註冊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澳門多個大型酒店項目的承建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9年	45天	支票	93,122	57.9
2	客戶A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為一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客戶A的母公司為澳門第五大土木工程承建商（佔市場份額約0.9%）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8年	45天	支票	26,078	16.2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關係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年期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概約)		(千澳門元)	(%)	
3	客戶B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建造項目、設計、城市規劃及提供諮詢服務。客戶B的母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其為澳門第二大裝修工程承建商，佔市場份額約2.0%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保養及維修服務	8年	35天	支票	12,680	7.9
4	客戶C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該公司於2007年註冊成立，客戶包括澳門政府機構、酒店及其他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已獲授多個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澳門大學的翻新項目；及(ii)蓮花單車徑的翻新項目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7年	按要求	支票	11,148	6.9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關係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年期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概約)		(千澳門元)	(%)	
5	客戶D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81億美元。根據其最終控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客戶D經營(i)位於澳門氹仔的一間娛樂場酒店；(ii)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及(iii)澳門最大非娛樂場式運營的電子博彩機。客戶D亦為澳門路氹城處電影主題式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或45天	電匯	7,758	4.8
總計							<u>150,786</u>	<u>93.7</u>

業 務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i>(概約)</i>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收益 <i>(千澳門元)</i>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i>(%)</i>
1	進力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機電工程及保養工程。進力於2006年註冊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澳門多個大型酒店項目的承建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9年	45天	支票	88,148	40.4
2	客戶D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81億美元。根據其最終控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客戶D經營(i)位於澳門氹仔的一間娛樂場酒店；(ii)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及(iii)澳門最大非娛樂場式運營的電子博彩機。客戶D亦為澳門路氹城處電影主題式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或 45天	電匯	63,651	29.2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付款 方式	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年期	信貸期			
				(概約)		(千澳門元)	(%)	
3	客戶E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融資管理、行政管理及投資企業管理服務，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20.8百萬港元）的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客戶E的母公司為澳門的三大飲食及服務集團之一（佔市場份額約5.0%）	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年	28天	支票	23,045	10.6
4	客戶C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該公司於2007年註冊成立，客戶包括澳門政府機構、酒店及其他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已獲授多個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澳門大學的翻新項目；及(ii)蓮花單車徑的翻新項目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7年	按要求	支票	19,181	8.8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付款 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年期	信貸期			
				(概約)		(千澳門元)	(%)	
5	客戶B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建造項目、設計、城市規劃及提供諮詢服務。客戶B的母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其為澳門第二大裝修工程承建商，佔市場份額約2.0%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保養及維修服務	8年	35天	支票	10,062	4.6
總計							<u>204,088</u>	<u>93.5</u>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付款 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年期	信貸期			
				(概約)		(千澳門元)	(%)	
1	客戶D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81億美元。根據其最終控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客戶D經營(i)位於澳門氹仔的一間娛樂場酒店；(ii)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及(iii)澳門最大非娛樂場式運營的電子博彩機。客戶D亦為澳門路氹城處電影主題式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或 45天	電匯	72,594	30.5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付款 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年期	信貸期			
				(概約)		(千澳門元)	(%)	
2	進力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機電工程及保養工程。進力於2006年註冊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澳門多個大型酒店項目的承建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9年	45天	支票	58,759	24.7
3	客戶F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計與建築解決方案以及工程諮詢服務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年	按要求	支票	52,460	22.1
4	客戶A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為一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客戶A的母公司為澳門第五大土木工程承建商（佔市場份額約0.9%）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8年	45天	支票	12,371	5.2
5	客戶G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飾及建築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3年	按要求	支票	12,057	5.1
總計							<u>208,241</u>	<u>87.6</u>

業 務

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 工程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i>(概約)</i>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收益 <i>(千澳門元)</i>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i>(%)</i>
1	客戶D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81億美元。根據其最終控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客戶D經營(i)位於澳門氹仔的一間娛樂場酒店；(ii)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及(iii)澳門最大非娛樂場式運營的電子博彩機。客戶D亦為澳門路氹城處電影主題式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或45天	電匯	41,680	85.9
2	客戶F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計與建築解決方案以及工程諮詢服務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年	按要求	支票	3,249	6.7
3	客戶A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為一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客戶A的母公司為澳門第五大土木工程承建商（佔市場份額約0.9%）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8年	45天	支票	1,148	2.4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 工程類別	業務關係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年期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概約)		(千澳門元)	(%)	
4	客戶H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建築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1年	按要求	支票	692	1.4
5	客戶I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30天	支票	430	0.9
總計							47,199	97.3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總收益的93.7%、93.5%、87.6%及97.3%；及
- (b) 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57.9%、40.4%、30.5%及85.9%。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客戶D為屬於同一集團的五間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D的業務」；
- (c) 除客戶A外，我們五大客戶中概無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兼任我們分包商的客戶」；及
- (d) 除(i)董事張先生及梁先生（彼等於客戶A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分別擁有約0.21%及0.04%的權益）；及(ii) One Wesco（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唯一股東譚志偉先生（彼於客戶D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擁有約0.32%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且客戶D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7.8百萬澳門元、63.7百萬澳門元、72.6百萬澳門元及41.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8%、29.2%、30.5%及85.9%。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進力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且進力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93.1百萬澳門元、88.1百萬澳門元及58.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7.9%、40.4%及24.7%。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D的業務

客戶D為自2017年起一直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D為屬於同一集團的五間實體，控股公司為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市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81億美元。客戶D為獨立第三方。

憑藉與客戶D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獲聘為項目的主承建商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的與客戶D合約指定的項目（主要為公營界別）提供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組合服務。就收益而言，客戶D為我們於2017年的第五大客戶、於2018年的第二大客戶以及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最大客戶。客戶D貢獻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總收益約85.9%，乃由於期內的幾個大型項目項下確認的重大合約收益。展望未來，由於我們於機電工程服務行業逐漸作為主承建商，我們可能與客戶D在私營界別項目方面有直接業務往來。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進力的業務

進力為自2011年本集團營運首年以來一直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主要客戶之一。進力為一家澳門建築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機電工程及保養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進力為澳門多個大型酒店項目的承建商。進力為獨立第三方。

自2011年起，進力委聘我們以分包商身份為其私營界別項目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委聘提供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分包服務。根據進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的收益貢獻，進力為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最大客戶以及於2019年的第二大客戶。倘出現適當商機，我們日後或會與進力在私營界別項目方面有業務往來。

業 務

客戶集中的理由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在建築業項目中是常見的現象。倘建築項目規模巨大且數量眾多，例如與澳門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相關的建築項目或公共工程項目，則該等項目為承建商帶來的收益佔其收益的大部分並不罕見。因此，承建商將其大部分資源、能力及可用人手集中於並分配至合約價值巨大的項目，以致力於建立及發展關鍵客戶關係。

董事認為及如行業報告所述，由於建造工藝的質量及控制、速度及效率以及遵守合約時間表的能力對項目擁有人及物業發展商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彼等傾向於委聘擁有良好聲譽及穩健往績且彼等可信任交付項目的承建商，因此導致反復委聘同一承建商，從而收窄了我們的客戶基礎。董事相信，隨著雙方業務關係成熟，互惠關係進一步顯現，因此，我們能夠更好地預測老客戶的需求，進而彼等能夠更好地衡量對我們的預期表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這一現象常見。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我們的業務仍然具有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成均不相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其中任何一名特定客戶創收；
- (ii)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業務擴張不時拓闊及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一般通過在其他承建商無能力承接機電項目時，積極參與投標、提交報價及收取推介實現該點。憑藉我們於建築業的持續努力、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始終得以健康地發展，我們的客戶群規模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 (iii) 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穩固的關係，其中部分客戶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七年。董事相信，我們與該等長期客戶的關係是建立在對我們機電工程服務質量信任的基礎上，並將繼續為我們與彼等日後進行業務往來鋪平道路；

業 務

- (iv)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提供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機電項目投標報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15名新客戶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9個手頭項目，而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0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約為241.9百萬澳門元及2.7百萬澳門元。
- (v) 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協助下，我們已物色到澳門建築業內的未來市場機遇及潛在新客戶，並將積極尋求該等未來機遇及參與該等建造項目。董事認為，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彼等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鑒於澳門建築業的機會，我們將能夠重新調整資源並投入替代客戶及項目；
- (vi) 我們的機電項目一般而言屬非經常性質，並按項目基準訂立。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並無限制條款禁止我們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我們可以自由地參與新客戶的其他機電項目並擴大客戶基礎；
- (vii) 我們計劃透過作為機電項目主承建商提交標書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憑藉過往經驗，我們擬繼續尋找擔任機電項目主承建商的機會及競標及承接涉及機電工程服務專業的大型建造項目。董事認為，擔任主承建商及／或參與大型建造項目不僅能夠提高企業形象，而且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機電項目的整體管理，以及使我們能夠在未來探索或把握更多商機；
- (viii) 鑒於我們提供(a)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組合，有關服務通常涉及(1)低壓系統工程、(2)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3)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及(b)於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穩健的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且已準備就緒把握機電工程服務需求帶來的市場機遇；及

業 務

保險 : 一般而言，主承建商須負責投購分包商全險、僱員賠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該等保險可保障客戶及其分包商可能產生的責任賠償。

分包商一般須負責投購與其機械、材料及設備有關的保險。

就我們的保養合約而言，我們通常需要為我們的工人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履約保證金 : 作為分包商，我們的合約通常不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而作為主承建商，我們通常須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

付款條款 : 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貸條款」。

缺陷責任期 : 我們須受缺陷責任期所規限，該責任期通常自工程實際完成起計並持續12至24個月。在缺陷責任期內，我們須負責糾正任何有缺陷的工程或承擔因其產生的任何費用。我們的客戶可從保留金中扣除該等費用。

保留金 : 我們的客戶將保留所授出合約總額5%至10%作為保留金，並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悉數發還予我們。

在若干情況下，部分保留金將在簽發臨時驗收證明書後發還，餘額將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或僱主對工程的最終驗收後悉數發還。

業 務

我們的部分合約可能不會規定保留金。

安全 : 我們須遵守適用的勞動安全法例及法規，並確保我們的工人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我們負責承擔因我們的工人受傷或死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或責任。部分合約可能訂明違反安全規定的處罰，包括罰款和終止合約。

環境保護 :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信貸條款

我們與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於有關合約內載明。我們通常根據項目進度向客戶提交發票。我們的客戶通常有30天期限來核實我們的發票，其後，彼等通常須於15天內向我們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以澳門元計值的銀行支票結算我們的發票。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倘適用，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定價策略

我們的機電項目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現金流量。我們按項目基準評估承接機電項目的可行性，並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估計項目所需成本，如客戶、項目性質或範圍、地盤位置、所需人手、所需材料及設備、技術複雜程度、機電項目規模及工期、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估計成本、預算利潤率、本集團面臨的競爭及當時市況。有關我們招標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流程－項目評估及投標階段」。

業 務

我們的報價通常按估計成本加上利潤加成（因項目而異）作出，並計及客戶背景、機電項目性質及規模、面臨來自其他潛在承建商的競爭、當時市況、可合作的分包商以及所涉機電項目的技術難度、對我們企業形象的任何可能的積極影響及實際成本可能嚴重偏離我們對原材料價格趨勢的估計等因素。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虧損項目或成本超支。

採購和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材料包括電纜及照明裝置、配電箱及模塊化機櫃、空氣散流器、排氣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及低壓UPS系統。我們物料的採購不受季節變化的影響。

供應商

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要求按需採購原材料及物料，而且我們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需求及規格進行所有採購，包括我們從歐洲採購的電力電纜（通常需要至少兩個月的交付期）。董事認為，我們的採購政策可將我們的存貨維持在最低水平，並符合行業慣例。

於物色合適的供應商為我們的項目採購材料及物料時，我們主要關注項目及項目擁有人要求的規格。倘項目擁有人要求並指定若干品牌的材料及物料，我們的採購團隊將作出必要的安排，從指定的品牌採購材料及物料。倘項目或項目擁有人列出所需材料或物料的規格，我們將會在市場上物色並找到合適的供應商以報價及採購。

除了主要從歐洲採購的電力電纜外，我們通常從香港和澳門採購物料及材料。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直接將物料交付至工地。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供應的產品	業務關係		付款 方式	採購額 (千澳門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1	供應商A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暖通空調業務	可變製冷劑流量 空調機組	4年	30天	支票	2,026	10.0
2	供應商B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	網絡交換機	3年	交付前	電匯	1,750	8.7
3	供應商C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暖通空調設備銷售及供應	空氣處理機組及熱泵	6年	交付前	支票	1,634	8.1
4	供應商D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照明設備供應	筒燈及其他照明設備	3年	30天	支票	1,306	6.5
5	供應商E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照明設備及提供照明設計及機電服務	照明裝置	4年	交付時	支票	1,237	6.1
總計							7,953	39.4

業 務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供應的產品	業務 關係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採購額 (千澳門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F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和視頻監控系統的供應和安裝以及軟件開發與發行	半球型攝像機及儲存卡	2年	交付時	支票	8,302	18.8
2	供應商G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工程	風管及配件	8年	每月發票	支票	3,755	8.5
3	供應商H ^(附註)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貿易、電腦維修與保養及安裝服務	綜合佈線、數據網絡基礎建設及其他弱電系統	2年	30天或交付時	支票	3,755	8.5
4	供應商I	從事提供LED照明產品的香港個體經營戶	LED照明產品	3年	交付前	電匯	2,456	5.6
5	供應商J	在葡萄牙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股份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納入FTSE MIB指數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48億歐元，亦為領先的電纜及系統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電纜	5年	交付時	電匯	2,364	5.4
總計							20,632	46.7

附註：供應商H在往績記錄期間亦是我們的弱電系統工程的分包商。

業 務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供應的產品	業務 關係 年期 <i>(概約)</i>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採購額 <i>(千澳門元)</i>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i>(%)</i>
1	供應商A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暖通空調業務	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	4年	30天	支票	13,040	25.7
2	供應商H <i>(附註)</i>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貿易、電腦維修與保養及安裝服務	綜合佈線、數據網絡基礎建設及其他弱電系統	2年	30天或交付時	支票	4,110	8.1
3	供應商G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工程	風管及配件	8年	每月發票	支票	3,041	6.0
4	供應商K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控制系統及空調系統的銷售	配電箱	少於1年	14天	電匯	2,371	4.7
5	供應商F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和視頻監控系統的供應和安裝以及軟件開發與發行	半球型攝像機及儲存卡	2年	交付時	支票	2,058	4.1
總計							24,620	48.5

附註：供應商H在往績記錄期間亦是我們的弱電系統工程的分包商。

業 務

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供應的產品	業務 關係 年期 <i>(概約)</i>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採購額 <i>(千澳門元)</i>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i>(%)</i>
1	供應商L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照明控制和樓宇自動化系統的解決方案	房間控制單元	2年	30天或交付時	電匯	3,662	51.0
2	供應商M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電纜	1年	交付前	電匯	755	10.5
3	供應商A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暖通空調業務	可變製冷劑流量 空調機組	4年	30天	支票	606	8.5
4	供應商H ^(附註)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貿易、電腦維修與保養及安裝服務	綜合佈線、數據網絡 基礎建設及其他弱 電系統	2年	30天或交付時	支票	499	7.0
5	供應商N	澳門註冊成立公司，主要從事視聽會議業務	LCD視頻幕牆系統	少於1 年	交付前	電匯	361	5.0
總計							<u>5,883</u>	<u>82.0</u>

附註：供應商H在往績記錄期間亦是我們的弱電系統工程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39.4%、46.7%、48.5%及82.0%；及
- (b) 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10.0%、18.8%、25.7%及51.0%。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除供應商H同時為我們的分包商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及／或分包商；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採購的重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乃按項目基準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我們通常透過批准及接受彼等的報價或下達採購訂單以向供應商確認我們的訂單。訂單的重要條款通常於報價中載明，概述如下：

- 材料／機械／
設備規格 : 將載明材料／機械／設備說明，及其規格和數量。
- 交付 : 訂明交付時間及條款，通常在訂單確認後三至八週內交付（需要更長交付期的材料除外）。
- 定價 : 報價中載明單價、採購數量和採購總價以及報價的有效期。
- 付款條款 : 付款條款在報價中訂明。

分包商

視乎特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當時可用勞工資源，我們可能會將若干工程委託予分包商。例如，弱電設備的安裝需要有關產品的專業知識，而該弱電設備通常由弱電設備品牌所有者或製造商自己的獨家代理或分銷商銷售及安裝。另一方

業 務

面，暖通空調設備的安裝事實上是零散的，因此，倘我們根據是否可僱用適當勞工而認為僱傭直接勞動力團隊專門安裝暖通空調設備在商業上不合理，則我們會將該等工程分包出去。董事認為，委聘具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分包商將確保承包的工程得以有效實施，從而在我們的可用勞工並不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時，可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降低我們的整體營運成本。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選擇分包商，其中包括彼等的專業知識和適合性、我們過去與彼等的合作關係、彼等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彼等對項目地盤的熟悉程度、報價以及彼等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和可靠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有一份由51名認可分包商組成的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84.3百萬澳門元、105.9百萬澳門元、114.6百萬澳門元及26.7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71.7%、63.0%、62.1%及72.9%。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分包商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分包商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為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分包成本 (千澳門元)	佔分包 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1	分包商A	主要從事暖通空調及電氣系統安裝及保養的獨資經營者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31,437	37.3
2	分包商B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電設備安裝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21,146	25.1
3	分包商C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造、裝修及翻新以及建材零售及批發	低壓系統工程	3年	45天	支票	9,180	10.9
4	分包商D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安裝及建造工程以及鋼結構材料銷售	弱電系統工程	3年	45天	支票	8,922	10.6
5	分包商E	主要從事提供翻新服務的獨資經營者	弱電系統工程	3年	45天	支票	3,714	4.4
總計							74,399	88.3

業 務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分包商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為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分包成本 (千澳門元)	佔分包 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1	分包商A	主要從事暖通空調及電氣系統安裝及保養的獨資經營者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41,540	39.2
2	分包商F ^(附註1)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數碼系統工程業務	弱電系統工程及保養及維修工程	9年	30天或完成時	支票	9,857	9.3
3	分包商B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電設備安裝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9,536	9.0
4	客戶A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為一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客戶A的母公司為澳門第五大土木工程承建商（佔市場份額約0.9%）	其他 ^(附註2)	8年	14天	支票	8,439	8.0
5	分包商G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弱電解決方案服務及安裝	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天	支票	5,774	5.5
總計							75,146	71.0

附註：

- (1) 分包商F在往績記錄期間亦是我們弱電系統物資的供應商。
- (2) 客戶A由我們的客戶指定為大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項目的分包商以提供設計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兼任我們分包商的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往來」。

業 務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分包商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為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分包成本 (千澳門元)	佔分包 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1	分包商G ^(附註)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弱電解決方案服務及安裝	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天	支票	19,273	16.8
2	分包商H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調安裝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9年	45天	支票	17,926	15.6
3	分包商A	主要從事暖通空調及電氣系統安裝及保養的獨資經營者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9,960	8.7
4	分包商F ^(附註)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數碼系統工程業務	弱電系統工程及保養及維修工程	9年	30天或完成時	支票	9,677	8.4
5	分包商I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器配件安裝服務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年	45天	支票	6,990	6.1
總計							63,825	55.7

附註：分包商F及分包商G在往績記錄期間亦是我們弱電系統物資的供應商。

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五大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為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分包成本 (千澳門元)	佔分包 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1	分包商G ^(附註)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弱電解決方案服務及安裝	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天	支票	8,687	32.5
2	分包商A	主要從事暖通空調及電氣系統安裝及保養的獨資經營者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5,613	21.0
3	分包商J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低壓系統工程	1年	45天	支票	5,158	19.3
4	分包商B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電設備安裝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4,653	17.4
5	分包商H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調安裝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9年	45天	支票	1,028	3.8
總計							25,139	94.0

附註：分包商G在往績記錄期間亦是我們弱電系統物資的供應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合共分別約佔分包成本總額的88.3%、71.0%、55.7%及94.0%；及
- (b) 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約佔分包成本總額的37.3%、39.2%、16.8%及32.5%。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分包商F為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兩個實體；
- (c) 除客戶A亦為我們的分包商及分包商F及分包商G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外，五大分包商中概無分包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客戶。有關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兼任我們分包商的客戶」；及
- (d) 除董事張先生及梁先生（彼等於客戶A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分別擁有約0.21%及0.04%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我們分包成本總額的88.3%、71.0%、55.7%及94.0%，而我們的最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我們分包成本總額的37.3%、39.2%、16.8%及32.5%。

儘管分包商集中，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原因如下：

- (i) 我們按項目基準將項目分包予分包商，且其屬非經常性質；
- (ii)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所涉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持續時間較長，而當我們委聘項目分包商時，可能向該分包商支付龐大的分包成本，從而令該分包商成為該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分包商之一；

業 務

- (iii) 董事認為大量分包商於市場上提供同類工程；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有一份51名認可分包商的名單，並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認為，全面的認可分包商名單已確保我們擁有一批合理多元化且符合質量標準的可靠分包商。

分包合約的重要條款

根據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慣例，我們通常不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的分包合約條款可能會根據具體項目的要求而有所不同。我們在下文載列典型的分包合約的重要條款：

工作範圍及責任 : 將訂明分包工程的工作範圍，其將根據所需工程的性質而變化。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分包商遵守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載列的要求和規格。

一般而言，我們不允許我們的分包商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工程進一步分包予第三方。

分包費 : 通常會訂明一次性固定分包費，無需調整。

付款時間表 : 分包費將在發生某些事件或實現某些里程碑時分期支付，通常包括分包商向我們開具關於分包商訂購的材料發票後，在分包商實際完成要求的工程並經過我們和項目擁有人核證後，以及項目擁有人與主承建商（即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倘我們擔任主承建商）結算完工款項時。

業 務

我們將在發生某些事件及／或實現某些訂明的里程碑後收到分包商的發票起計7至45天內安排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

保留金 : 我們或會預扣總分包費最多10%作為保留金，當有關項目實際完成並且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將全部發還予我們的分包商。

缺陷責任期 : 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提供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缺陷責任期內，我們的分包商負責為我們糾正所有工程缺陷，費用由彼等承擔。

終止條款 : 我們可於下列情況不經分包商同意終止分包合約：

- (i) 分包商無能力完成分包工程；
- (ii) 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分包商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連續三天或三天以上暫停工程，且無恢復工程的跡象；或
- (iii) 由於刑事處罰，分包商不能或無法繼續執行分包工程。

對分包商的監控

我們已採取措施監控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並確保彼等遵守分包合約條款及澳門相關規則、法例及規例。我們制定了程序以根據分包商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資質落實分包商的選擇及委聘。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於考慮分包工程的規模及性質後，我們審慎考慮每個分包商的選擇，以確保彼等具備承接分派工程的必要經驗和能力。

業 務

招標階段

為確保分包商能夠提供並履行所需服務，我們要求潛在分包商提交彼等的標書或報價單、擬定實施計劃、人力資源預測及物料交付時間表。

實施階段

我們領導管理我們的分包商，並於必要時確保彼等在目標完成日期之前開展並完成彼等的所有工程。我們非常重視分包商對材料的及時交付及其勞動力資源的充足性，因為該等因素將直接影響我們承接的整個項目工程的整體效率及質量。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彼等根據現場實際工程進度編製的人力預測表，以確保資源的適當及充分配置，並且我們亦要求彼等根據我們的項目計劃提交物料交付預測表，以確保物料能夠及時有序地交付。

我們定期與分包商會面，以便根據彼等的進展情況及時解決遇到的任何疑問或問題。我們亦安排我們的主要員工與分包商聯絡並監督分包商的工程進度，及為分包商提供必要的支持。

完工階段

分包工程完成後，為了優化我們的資源，我們與分包商就改善工程、缺陷糾正工程以及交付予客戶的項目的測試及調試進行協調。我們與分包商保持密切溝通，直到項目完成。我們在完成項目後對分包商進行內部評估。

兼任我們分包商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即客戶A）亦為我們的分包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A外，我們並無其他兼任我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客戶。

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往來

客戶A為一間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的澳門建築公司，並為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附屬公司。

業 務

透過向客戶A遞交標書或提交報價，自2012年起，客戶A委聘我們提供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毛利約6.7百萬澳門元。董事相信，客戶A的機電項目乃透過投標或報價流程，基於其真實業務需求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正當程序及審慎考慮後授予我們。

在客戶A主要委聘我們作為其分包商的同時，我們亦委聘客戶A（彼由我們的客戶提名）為我們的分包商，為兩個私營界別項目提供設計服務，相關分包成本約為10.9百萬澳門元。董事確認，上述分包工程獨立於且與我們向客戶A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任何項目並無關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A授予的機電系統工程的毛利率及獲其他客戶（客戶A除外）授予的機電系統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9%及24.3%。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A授予的機電系統工程的毛利率較其他客戶所授予者為低，主要是由於客戶A分包予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及／或安裝服務為毛利率一般較低的弱電系統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為零、約8.4百萬澳門元、2.5百萬澳門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分包成本的零、約8.0%、2.1%及零。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在我們主要分包商中排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主要分包商」。

與客戶A的結算方法

當客戶A是我們的客戶之一時，我們在向客戶A交付發票後授予其45天的信貸期。當客戶A是我們的分包商之一時，付款期限為自客戶A提交支付申請之日起28天。董事確認，該等付款期限通常與本集團其他分包商的付款期限一致。

委聘客戶A為我們分包商的原因

於2018年3月，我們獲授一個涉及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供應及安裝的私營界別項目，獲授合約價值約為13.6百萬澳門元。客戶A被我們的客戶提名為項目分包商，以提供設計服務。因此，我們委聘客戶A並將所需工程分包予彼等。

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A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業 務

分包予客戶A符合行業慣例

根據行業報告，將上述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客戶A總體而言符合行業慣例。專門提供若干領域工程服務的承建商可能會不時競投需要廣泛服務的項目。在承建商沒有資源、設備、人力、能力或專業知識來開展某一界別的工程服務的情況下，承建商常常邀請擁有資源、設備、人力、能力或專業知識的其他承建商開展所需工程。此外，董事確認，項目擁有人要求獲授予項目的主承建商委聘項目擁有人提名的分包商進行項目的特定工程，此種情況並非不常見。因此，承建商的客戶在不同的項目中常常成為彼等的分包商，反之亦然。

質量控制及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質量控制，因為董事認為，我們的聲譽及業績取決於我們工程的質量以及我們滿足客戶要求及規格的能力。一般而言，我們需遵守各項目合約規定的各個司法權區的相關守則及監管質量標準（如有）。我們遵守與我們客戶訂立的機電工程服務合約條款訂明的技術要求。

為確保合規，我們派出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和技術人員團隊到工地，監督我們的項目並控制工程進度及質量。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項目經理、工程師、地盤總管及工頭領導。項目管理團隊的每名成員都對項目的質量控制負有責任。有關項目管理團隊中每個角色的各自職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流程－項目籌備及實施階段」。

我們的工程師亦負責監控運來的材料及物料。我們的工程師將能夠在此階段發現材料及物料中的任何重大缺陷，並及時高效地解決與供應商有關的任何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材料及物料並無被發現有任何重大缺陷，亦無就物料的質量缺陷向我們的供應商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業 務

本集團制定了檢驗及測試計劃（「ITP」），其中載明質量控制點及內部核驗程序，以及時識別需要重做或糾正的任何質量不合格或不合規的工程。我們相信我們的ITP程序有助於我們嚴格控制工程質量，及向客戶保證我們工程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概無因我們的工程質量缺陷而對本集團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工人的健康及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安全管理是我們日常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遵守澳門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並向員工宣傳安全管理的原則和重要性。本集團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建築施工危險源產生的各種風險。我們根據項目規格要求執行我們的安全管理計劃，其中規定了要實施的程序，以確保管理系統有效地減少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消除項目相關各方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本集團採取措施對項目進行檢驗，這有助於確保所有必要的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按照計劃安排執行。經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本遵守澳門的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涉及我們任何僱員或分包商且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任何重大事故或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職業意外率及職業死亡率與澳門建築行業平均數的比較載列如下：

	澳門建築行業 平均數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2017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23.1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零
2018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22.9	22.7 <small>(附註3及4)</small>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零 <small>(附註4)</small>

業 務

	澳門建築行業 平均數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2019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附註5)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附註5)	零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附註5)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附註5)	零

附註：

- (1) 2017年及2018年的相關數據由政府勞工事務局公佈。
- (2)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照年／期內工業意外次數除以年／期內於本集團項目工地工作的項目工地工人的每日人數計算。
- (3) 於2018年，本集團經歷一次工傷事故，本集團一名工人在項目工地使用磨機時左肩受傷。經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認為該事故性質並不嚴重，且相關工人已放棄要求本集團對該事故進行賠償的權利，因此本集團須付任何法律責任的可能性甚微。
- (4) 於2018年發生一宗涉及重型車輛碰撞的致命道路交通事故，本集團其中一名工人（受僱於本集團擔任臨時工人超過三年）在駕駛摩托車時遭受致命傷害。考慮到已故工人對本集團的長期貢獻及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獲得澳門勞資審裁處的調解協助，本集團於2019年9月與已故工人的家屬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約滿酬金的方式支付1.0百萬澳門元。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上述致命意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可能性甚微，原因乃：(i)根據相關澳門法律，該意外並不構成職業意外，原因是經考慮該事故情況，並無證據表明死者在事故發生過程中按本集團的指示提供勞務，事故中所涉及的摩托車並非為本集團與死者協定的交通運輸方式；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有關澳門法例所准許的範圍內，向已故工人的家屬作出補償。此外，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上述致命意外的所有關鍵時間均已遵守相關澳門法律及法規投購所有重大保單。董事認為該事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為提高我們對本集團工人的保險保障水平，除主承建商通常投購的賠償保險外，本集團自2019年12月起已投購僱員賠償保險。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勞工事務局尚未發佈相關數據。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損失工時工傷 事故頻率 <small>(附註1及2)</small>
2017年	零
2018年	零
2019年	零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零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為受僱工作期間引致的受傷，這導致損失一個或以上工作日（意外當日除外）。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的特定工作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文所示的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數目乘以1,000,000再除以於同一年度／期間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假設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日八小時。

- (2) 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釐定。

為因應COVID-19爆發，我們已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旨在維持較高衛生標準及預防COVID-19透過社區傳播擴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的應急計劃及對COVID-19爆發的回應」。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43名全職澳門本地僱員，直接受僱於本集團。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另有28名外籍勞工。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按職能及團隊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董事 <small>(附註)</small>	1
高級管理層 <small>(附註)</small>	2
財務及行政	4
工程師	7
工頭／當地工人	29
外籍勞工	28
總計	71

附註：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工程師。

業 務

我們的兩名註冊專業工程師已參與成為認證建築安全督導員的必要培訓課程。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本地擁有適當技術的勞動力持續短缺。本集團與澳門其他建築公司一樣，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外籍工人開展我們的部分項目。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在澳門，特別是在重大建設項目中，主承建商根據澳門的外籍勞工配額制度為外籍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是一種普遍做法。隨著本集團在我們承擔的機電項目中逐步承擔主承建商的角色，我們有能力為我們的外籍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年或按項目基準獲分配政府勞工事務局給予的外籍勞工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分配的31個外籍勞工配額已全部獲動用。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承建商在機電項目中若擔任分包商，則其還動用主承建商按項目基準向其委派的外籍勞工配額。根據澳門的行業慣例，主承建商通常先按照其自身的外籍勞工配額僱用外籍工人並向政府勞工事務局申請相關工作許可證，然後將該等外籍工人委派予分包商進行相關項目工程。然後，分包商向主承建商補償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外籍工人的工資及保險開支。

我們亦動用主承建商向我們委派的外籍勞工配額。在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主承建商授予的外籍勞工配額僱用我們外籍勞工的總成本分別約為零、1.1百萬澳門元、4.5百萬澳門元及0.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零、0.7%、2.4%及0.4%。

據我們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上述方式在我們的主承建商及本集團之間分配外籍勞工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澳門法律法規。

招聘政策及薪酬

我們的員工隊伍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於僱傭僱員時通常會考慮許多因素，例如彼等在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能、資歷以及面試表現。我們通常會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其中包括薪金、職位及終止理由等條款。

業 務

我們相信員工的士氣和表現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直接相關。我們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每個農曆新年之前支付的年度花紅。為了激勵和鼓勵我們的員工，我們亦以具競爭力的績效酌情花紅獎勵我們的員工，該花紅在每個農曆新年之前支付給我們的僱員。我們認為，我們的酌情花紅是我們薪酬待遇中較具吸引力的特徵之一，並且是我們員工表現的重要推動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4.2百萬澳門元、21.8百萬澳門元、22.4百萬澳門元及3.7百萬澳門元，主要為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津貼。

我們亦為所有非居民工人提供每月500澳門元的住房津貼，並為必須在香港及澳門之間往返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住宿。

培訓

我們認為，員工的素質及安全在我們的營運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向我們的僱員及職工強調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我們的工人將接受現場培訓。在進入工地前，我們的工人必須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證書。本集團亦協助僱員在培訓證書過期時，申請由政府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培訓課程，以按第3/2014號法律規定更新證書。此外，澳門法規要求我們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每兩年完成5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便更新其註冊。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友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罷工或停工事件，或任何勞工短缺事件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招聘或保留任何有經驗的人員、合資格工程師或技術人員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亦無與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或發生僱員聯合行動事件。

COVID-19爆發的影響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爆發，並繼續在全球擴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COVID-19已擴展至全球超過210個國家、地區及領土，而死亡個案及受感染個案數目持續增加。為對抗COVID-19在澳門的蔓延，澳門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於2020年2月初強制關閉娛樂場15日、延長旅遊限制及自2020年1月22日在澳門出現首宗COVID-19確診病例以來的若干強制檢疫規定。

業 務

COVID-19爆發可能對澳門民生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澳門的任何經濟衰退或放緩及／或負面營商氣氛可能對機電工程服務業造成間接潛在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COVID-19的爆發影響」。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受到重大影響。除我們的三個機電工程項目因客戶自願暫停項目而暫停約一至兩個星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的項目時間表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所有該等機電工程項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恢復。此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包括外籍勞工）並無人因澳門的廣泛旅遊限制或強制性檢疫規定而難以報到，亦無人感染COVID-19。

此外，我們的分包商主要位於澳門，而我們一般向主要位於香港或澳門的供應商採購供應品及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因爆發COVID-19而導致分包商提供服務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儘管不同行業及地區的供應鏈在一定程度上會因COVID-19的爆發而中斷，尤其是由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暫停、旅行限制及強制性檢疫規定導致的勞動力不穩定，董事認為，倘我們的原分包商或供應商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我們將能夠從我們認可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中找到合適的替代分包商或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爆發COVID-19而面臨供應鏈或分包工程的任何重大中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預期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萬一我們因COVID-19爆發而長時間減少或暫停部分業務營運（不論因政府政策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我們估計我們於2020年2月29日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滿足我們不少於12個月的必要成本。我們對因COVID-19的影響而被迫暫停業務的最壞情況的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將不會因暫停業務而產生任何收入；(ii)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包括營運及行政員工）在雙方同意下休假或根據僱傭合約發出適當通知後解僱，且並無產生重大賠償；(iii)假設並無取得僱員相互同意休假，我們可能因解僱僱員而產生一個月的員工成本；(iv)就我們用作

業 務

若干外籍勞工的臨時住宿的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及其他雜項費用；(v)維持最低營運水平將產生最低營運及行政開支（包括基本維護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vi)並無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其他內部或外部融資；及(vii)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

上述極端情況未必會發生，僅供說明用途。董事目前評估該情況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就此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應急計劃及對COVID-19爆發的回應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我們已實施應急計劃，以盡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潛在干擾，包括(i)不時審閱我們認可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並物色符合我們需求及要求的合適替代分包商及供應商，以確保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穩定性；(ii)倘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表現可能出現延誤，與客戶保持密切及持續的溝通及磋商；及(iii)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實施靈活的輪崗安排。

此外，我們已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確保僱員擁有衛生的工作環境。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向僱員提供衛生口罩及消毒產品，包括洗手液及酒精消毒劑；(ii)透過測量員工及地盤工人的身體溫度監察彼等的醫療症狀；(iii)透過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促進僱員個人衛生及健康保障；及(iv)定期清潔及消毒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車間。此外，我們訂立了三項短期租賃協議，每項協議期限為三個月，為因COVID-19爆發採取的旅行限制及檢疫隔離措施而無法於中國與澳門之間往返的三名來自中國的外籍勞工提供臨時住宿。

業 務

經計及澳門政府分銷的醫療及清潔用品，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上述加強衛生措施的成本約為0.1百萬澳門元。此主要指衛生面罩、洗手液及酒精消毒劑的材料成本及清潔費。我們進一步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臨時住宿的總租金開支為約不超過0.2百萬澳門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與加強衛生措施及提供臨時住宿有關的額外費用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相信，隨著COVID-19大流行的消退，這些額外費用將逐漸減少。

爆發COVID-19對我們業務策略的影響

目前，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於澳門承接更多大型機電項目，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儘管澳門經濟可能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考慮到未來數年澳門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已公佈建築項目及估計澳門未來建築項目總投資約15%來自機電工程服務行業，董事相信澳門對我們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需求將維持高企。根據行業報告，預期COVID-19的爆發將導致澳門出現若干短期經濟放緩，但長遠而言將不大可能影響澳門宏觀經濟發展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一旦COVID-19的爆發得到有效控制，澳門公營及私營界別對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需求前景將保持樂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仍屬可行，且我們不大可能因COVID-19爆發而改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編纂][編纂]用途。然而，概不保證COVID-19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將不會對澳門民生及經濟造成更大影響。倘COVID-19流行病進一步演變，澳門經濟下滑或放緩及／或負面營商氣氛可能對機電工程服務業造成間接潛在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環保事宜

作為承建商，我們須遵守多項澳門的環境及安全法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作為主承建商，我們必須遵守並符合項目擁有人所委聘項目經理採取的若干環保措施。作為分包商，我們必須遵守並符合主承建商採取的若干工地環保措施。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確保我們遵守並符合該等措施，如：

- 空氣質量** : 保持良好的工地管理及定期清潔政策，以盡量減少機電工程服務產生的灰塵。車輛閒置時必須關閉發動機。我們確保所有車輛及工廠定期維修和保養，避免釋放濃煙。
- 噪音** : 我們在影響辦公場所運營和客戶要求時，停止所有施工。我們遵守噪音控制規定。我們於必要時使用隔音罩和隔音屏障。我們避免同時操作多件設備。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及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澳門相關部門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取得或續新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及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同意，在將來我們的重要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時，我們預計不會在續新該等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相關資料如下：

類型	頒發機構	持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建造商執照號碼4804/2013	土地工務運輸局	建滔工程	2013年8月7日	2020年12月31日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 批示編號18095/IMO/ DSAL/2019	政府勞工事務局	建滔工程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6月20日

業 務

類型	頒發機構	持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 批示編號17692/IMO/ DSAL/2019	政府勞工事務局	建滔工程	2019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 批示編號22508/IMO/ DSAL/2019	政府勞工事務局	建滔工程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10月20日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 批示編號20406/IMO/ DSAL/2019	政府勞工事務局	建滔工程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 批示編號35117/IMO/ DSAL/2019	政府勞工事務局	建滔工程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以下物業：

位置	可利用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物業用途
Unit C, 11/F, Centro Industrial De Macau, No. 185 Avenida de Venceslau de Morais, Macau	375.5	倉庫車間
Rooms C and D, Unit F13, Edificio Industrial Lee Cheung, No. 56-68 Estrada Marginal do Hipódromo, Macau	146.6	辦公室
Room H, Unit F13, Edificio Industrial Lee Cheung, No. 56-68 Estrada Marginal do Hipódromo, Macau	106.0	辦公室
No. 8, Basement, Hang Fa Garden, No. 135D Estrada Marginal do Hipódromo, Macau	不適用	停車位
No. 28, Basement, Hang Fa Garden, No. 135D Estrada Marginal do Hipódromo, Macau	不適用	停車位

業 務

位置	可利用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物業用途
No. 46, Basement, Hang Fa Garden, No. 135D Estrada Marginal do Hipódromo, Macau	不適用	停車位
No. 56, Basement, Hang Fa Garden, No. 135D Estrada Marginal do Hipódromo, Macau	不適用	停車位
No. 58, Basement, Hang Fa Garden, No. 135D Estrada Marginal do Hipódromo, Macau	不適用	停車位
No. 60, Basement, Hang Fa Garden, No. 135D Estrada Marginal do Hipódromo, Macau	不適用	停車位
No. 6, 2/F, Fu Po Garden, Estrada Marginal do Hipódromo, Macau	不適用	停車位
Unit BA, 15/F, Edifício Pat Tat Sun Chuen Building, Nos. 161 to 327 Rua do Padre Eugénio Taverna, Macau	34.2	臨時 員工宿舍
Unit A, 1/F, Man Lai Edifício, Beco do Gamboa, Macau	44.1	臨時 員工宿舍
Unit AN, 4/F, Block 3, Ki Kuan Bairro, No. 124 Estrada do Arco, Macau	84.4	臨時 員工宿舍

保險

作為分包商，我們通常由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投購保險。主承建商通常須根據澳門法律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條款，通常涵蓋項目的主承建商及其分包商的責任。因此，除非客戶特別要求，否則我們通常不會單獨投購該等保單。

在我們作為項目主承建商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並且已經按合約條款的規定為項目投購有關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單。

業 務

經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相關澳門法例及法規妥為投購所有重大保單。除主承建商通常投購的賠償保險外，我們自2019年9月起已投購僱員賠償保險，以提高我們對本集團工人的保險保障水平。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當前的行業慣例，我們當前的保險已能提供與行業常規相符的充分保障。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的企業，致力於制定和實施有關員工發展、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可持續政策。

季節性

鑒於我們業務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不存在重大季節性趨勢，而澳門機電工程服務行業並無呈現任何重大季節因素。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一系列註冊商標及域名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域名（即www.kento.com.mo及www.macauem.com）及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於澳門註冊六個商標。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自行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且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構成威脅或未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業 務

訴訟及合規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或仲裁程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取得在澳門經營業務的一切重大牌照、許可證、批文、資格及證書；及(i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澳門（即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根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澳門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澳門（即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重大適用法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該系統的實施及成效，該系統旨在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成效方面已足夠。我們將採取或已採取並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將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b) 我們將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與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有關的持續合規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業 務

- (c)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一家合資格澳門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部澳門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遵守澳門相關法例及法規，並於有需要時不時向我們提供培訓；
- (d)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於有需要時不時向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 (e) 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與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有關的各方面，旨在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履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所舉行的培訓；
- (f) 為監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我們將委任一名合規主任緊貼上市規則的所有更新資料並確保充足的披露；
- (g) 我們已委派一名指定員工保存記錄，以監督我們項目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取得及重續，並確保該等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前重續；及
- (h) 我們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主要員工提供有關業務營運各方面（包括項目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環保以及會計與財務事宜）的定期內部培訓計劃。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為一家獨立國際會計師行）對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進行檢討，該等政策及措施涉及項目管理程序、合規監控、財務與會計程序、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以及其他一般控制措施。我們已就上述範疇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的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在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管理層將設立正式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以釐定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業 務

- (b) *有關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成效方面的監管機制*：我們將設立正式機制，監管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對於財務與營運事宜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設計及運作成效。通過對主要控制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評估，制定以風險為基礎的內部審計計劃；及
- (c) *財務報告及營運流程*：我們將就財務報告及營運流程的重點領域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項目招標、收益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及現金及財政管理。我們將為相關僱員提供適當培訓並與彼等進行溝通。

緊隨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中期審查後，董事確認已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重大建議且將採取相應的補救行動，以處理本集團上市前的內部缺陷。緊隨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審查後，董事確認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重大建議採取所有相關補救行動。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的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分散。於2019年，澳門有逾200家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根據行業報告，按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收益計，本集團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5，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9%。部分行業公司專注於一種類型的機電工程服務，如弱電系統或暖通空調系統工程。該等公司通常擔任機電工程服務項目的分包商。另一方面，行業內部分大型公司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多種類型機電工程服務的設計、安裝及保養。該等大型公司通常擔任機電項目的主承建商。然而，該等公司通常將特定部分機電項目分包予其他承建商以實現利潤最大化。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存在若干主要進入壁壘。首先，技術專業人才和勞動力普遍短缺。根據行業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的失業率介於1.7%至2.0%。除失業率低之外，澳門政府在勞工輸入政策方面亦採取了保守的態度。因此，澳門藍領工人短缺，直接影響到澳門建築業。此外，澳門政府於2015年就合資格的新工程師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引進了一套嚴格而複雜的註冊制度。為成為註冊專業工

業 務

工程師，新制度要求所有合資格工程師須在認證講師的教導下接受不少於兩年的培訓，並通過由委員會組織的准入測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由於根據第1/2015號法律（2015年1月5日生效）僅有註冊專業工程師能批准和簽署某些性質的工程及項目，因此建築業的公司必須有自己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方能成為有競爭力的參與者。鑒於有關人員短缺，市場新進入者可能難以招聘和留住熟練的專業人員和勞工。

其次，客戶傾向於重複委聘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穩健的承建商。由於建造工藝的質量及控制、速度及效率以及遵守合約時間表的能力對客戶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彼等傾向選擇彼等可信任交付項目的承建商，因此導致重複委聘同一承建商，並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取得合約或參與項目工程。

再者，擁有充裕的資金流對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根據行業報告，項目的付款期限可長達3至12個月，需視乎項目的性質及項目擁有人的現金流量而定。為確保項目按時完成，作為承建商的服務供應商通常須預先向其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支付有關款項。因此，穩健的現金流為交付工程及於業內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此外，於機電工程服務業內維持緊密的關係及構建網絡有助於服務供應商取得成功。一方面，由於服務供應商通常僅通過競標或報價而受邀參與項目，因此為確保可於日後取得工程，服務供應商需與私營及公營界別發展商及／或項目擁有人維持良好的關係。另一方面，服務供應商需建立自身的可信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確保握有充足的人力及其他資源以應付所需。因此，新入行者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建立該等網絡。